

证券代码：603183

证券简称：建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，并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的制度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、修订及废止	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修订	否
5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7	监事会议事规则	废止	是

以上 1、2、3、7 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在苏州市北官渡路 82 号建研院旺山总部太仓厅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编号: 2025-027)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